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发〔2022〕4 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直各办、

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工如下：

一、周 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并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张仕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教育、体育、财政、税务、金融、卫生、健康、老龄事业、应急管理、统计、医疗保障、世界佤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国企、公积金、建议和提案办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物资储备局）、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防治艾滋病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政府金融办）、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国企改革办公室、县行政学校、县民族中学、县职业技术学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佤医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委党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税务局、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沧源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沧源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沧源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沧源县支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源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源支公司。

三、赵冬春 县委常委、副县长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人防、商务、口岸、外事、综合执法、征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商

务局（县口岸办）、县外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县征收办、县城市风貌改造办公室。

联系县政协、县委办公室统一管理的档案工作、沧源海关、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临沧沧源石油分公司。

四、黄荣 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协助副县长李小华负责乡村振兴工作。

负责沪滇合作衔接、投资促进、爱德项目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县投资促进局、县爱德项目办公室。

五、胡丽萍 副县长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机关事务、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文物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县委宣传部统一管理的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县融媒体中心、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志办）、县文联、县中波台、云南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有限公司沧源支公司、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妇儿工委、县关工委、县红十字会、县残联。

六、李小华 副县长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乡村振兴、地方产业、

水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东丁水库管理局、芒回水库管理局。

联系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勐省水文站。

七、简邦明 副县长

负责公安、社会治安（维稳）、扫黑除恶、信访、司法行政、法治政府、政府法制、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网络安全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驻沧军警部队。

八、李树荣 副县长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品牌建设、供销、农垦、工商联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县供销社、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联系县委统战部统一管理的侨务和台湾事务工作、县侨联、县工商联（总商会）。

九、李晓蕾 副县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民航、搬迁安置、边合区、工业园区建设、电力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无线电管理办、县中小企业局、县煤炭工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搬迁安置办、县边合区管委会办公室（临沧市边境经济合作区永和园区办公室）。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县科协、临沧公路局沧源公路分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沧源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沧源县分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源佤山机场、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沧源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临沧沧源供电局、沧源南华勐省糖业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沧源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沧源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沧源分公司。

十、尚书禹 副县长（挂职）

协助副县长李小华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地震方面工作。

分管县地震局。

县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

张仕伟—赵冬春 赵冬春—李晓蕾李小华—胡丽萍 简邦明—李树荣黄 荣—尚书禹

请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按此联系工作。

2022 年 1 月 12 日

（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县监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省、市驻沧单位，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军、武警部队。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